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 00067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形成的基础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越界影业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154,523,464.32 元，2019 年亏损 28,446,648.4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4,159,826.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5,910,300.62 元；流动资金短缺，具有融资性质的款项增加，一年内需支付的借款 45,198,355.42 元，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44,858,150.62 元，公司后续融资的可获得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越界影业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发生诉讼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越界影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此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2、其他应收款的认定

越界影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5,740,824.4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14%，账面余额 55,773,317.09 元中应收佛山市三水区新动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佰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分别 15,000,000.00 元和 5,000,000.000 元，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商业实质、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3、函证事项

我们在对越界影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所选项目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越界影业公司与多家供应

商发生诉讼事项，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越界影业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应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事项所作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